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：

2016年，公司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，列示于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不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；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由于上述要求，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以及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：

2016年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及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长钢公司”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对长钢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，决定从2016年4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资产类别	现使用年限（年）	拟调整后年限（年）	说明
房屋建筑物	20	30	延长 10 年
机器设备	10	15	延长 5 年
运输设备	5	8	延长 3 年
办公（电子）设备	10	5	缩短 5 年

该方案已在2016年3月30日董事会、2016年3月30日监事会获得通过，并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，2016年4-12月长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1.09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819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要求，符合长钢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，公允地反映了长钢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